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2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民眾100年12月8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及銓敘部101年2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13561514號書函辦理。
- 二、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